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9〕17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厦门除外）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认真开展全面清理工作。省直预算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照《通知》要求重点清理和纠正的问题开展自查，汇总报送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填写附件2）。各设区市（厦门除外）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应加强对本区域全面清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周密安排部署，汇总

报送本区域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填写附件3）。清理结果于2019年10月10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地清理结果由各级财政部门汇总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通知》意见，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要加强对现行规定和做法的梳理清理，及时调整纠正与《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与做法。

三、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开标活动的现场管理，明确开标活动的现场纪律，在保证正常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登记身份后观摩开标活动。

四、强化落实与督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带头落实《通知》要求，不得对已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名录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进入本区域执业设置额外条件、不得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快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与配套措施，优化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强化技术支撑保障。要依法

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内容的业务指导，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化解难题积案，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
3. 各地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